

同行建共識

經濟民生齊推動

林鄭月娥 2017 行政長官選舉政綱

我的願景是.....

讓香港更美好。

目錄

1. 前言

2 .鞏固優勢 注入新風

鞏固優勢

政策措施

- 防止賄賂條例

- 政制改革

- 23 條立法

- 檔案法

- 司法獨立

注入新風

- 管治新風格

- 政府新角色

- 理財新哲學

3. 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

理念

政策措施

金融

- 貨幣穩定
- 金融安全
- 金融服務經濟
- 國際金融中心
-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人才培訓
- 「金融領導委員會」
- 金融創新

航運及物流

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

專業服務

紡織及製衣業

再工業化

支援中小企

創新及科技

創意產業

漁農業

政府推動經濟發展新角色

- 稅務新方向
- 創造空間
- 對外事務 全面推廣
- 培育人才

4. 優質教育 專業領航

理念

政策措施

專業領航 全面檢視

簡政放權 全面減壓

直接聆聽 體現新風

教育新資源

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

職專教育

持續進修

5. 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

理念

政策措施

開拓土地

- 尋求共識
- 短期措施
- 中長期措施

房屋政策

交通運輸

環境保護

- 繼續落實環保藍圖
- 氣候變化
- 美化維港

體育發展

文化藝術

文物及歷史

6. 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

理念

政策措施

扶貧安老助弱

整筆撥款

支援少數族裔

醫療

中醫藥

退休保障及勞工

城鄉共融

宗教

地區經濟

7. 優化管治 簡政放權

理念

政策措施

行政立法關係

地方行政

行政長官高峰會及委員會

政府架構重組

公務員

中央政策組

委員會和基金

8. 與青年同行 共創未來

理念

政策措施

「青年發展委員會」

青年參政

青年議政

9 .結語

1. 前言

我出身基層家庭，是一個曾在「碌架床」上做功課的學生。我感激上一代人努力建設香港，給我機會；眼見今日香港社會因意見分歧而躊躇不前，錯失機遇；但我深信香港的底子好，人才優秀，我們仍能再創高峰。

我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是因為熱愛這個城市、關心七百多萬人的福祉。我願意帶領問責官員和十七萬公務員服務市民，懇請大家支持我成為下一任行政長官。

離開校門踏入政府，三十六年的公務生涯，二十個不同的工作崗位，全心全意地服務市民，讓我透徹掌握政府的運作。其中三年的社署署長工作，讓我深入基層，瞭解弱勢社群的需要；七年公共財政管理的經驗，讓我深明公共資源得來不易，必須用得其所；十年前成為問責官員，讓我深明政治互動對落實政策的重要性，以及公眾參與和社會共識的必要。

六個星期的行政長官競選工程，與各界接近百場的「心談」，讓我更擔憂香港經濟正面對的挑戰、讓我更明白年輕一代對前景的迷惘、讓我更焦慮社會不斷內耗已讓不少香港發揮優勢的良機流失。

我擔心，但我不灰心。憑香港在法治、自由、制度、人才等多方面的豐厚底子，和「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我們仍可迎頭趕上。我的競選口號是「同行 We Connect」，如果我當選行政長官，我的首要任務是團結社會，與廣大市民同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民主，為下一代重燃希望。我相信只要大家重拾信心，勇敢面對社會積壓的問題，用互諒的態度化解彼此分歧，香港的美好願景，定將可望可及。

2. 鞏固優勢 注入新風

鞏固優勢

2.1 香港能夠由小漁村蛻變成國際大都會，既是由於我們有著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也歸功於經過多代港人奮鬥而成的制度優勢。

2.2 回歸十九年多以來，我們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實現了高度自治，令我們既有背靠祖國的優勢，也享有兩制的特點。

2.3 在背靠「一國」的優勢下，我們受惠於國家地大物博、社會經濟快速發展，以及對香港特區多方面的支持；在沿用「兩制」的優勢下，香港保留了行之有效的制度，亦保持與國際的連通性。在國家廣闊的發展平台上，香港得到更大的空間與更多的機遇。

2.4 上述的優勢與機遇為香港締造了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如今已有接近八千家海外和中國內地企業在香港成立辦事處，而且有近一半以香港作為他們在亞洲或亞太區的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

2.5 香港的優勢，在國際間廣受認同。香港已連續二十三年獲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並獲《2016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這些美譽得來不易。

2.6 經過香港市民跨世代的努力和無數在風浪中的考驗，我們確立了司法獨立制度、奉行法治精神，並建立了高效廉潔的政府，以及尊重人權、多元包容、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此外，新聞自由也是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一個重要元素。不少國際通訊社、行銷全球的報章和海外廣播公司都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或辦事處。多份區域刊物也在本港印行，充分反映香港作為金融、工商和通訊中心的重要地位。事實上，上述制度優勢、權利和自由都受到《基本法》的保障。

2.7 同時，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2016年，全港總體罪案率，以每十萬人口計算，只有825宗，比2015年下跌9.2%，是1972年以來的新低。良好的治安是很多外地企業考慮投資香港的一個重要因素。

政策措施

2.8 若我有幸當選為特區行政長官，我將嚴格執行《基本法》，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並將堅定不移地與大家一起努力，鞏固上述優勢。

防止賄賂條例

2.9 我會盡快解決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第3及第8條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

政制改革

2.10 我絕對明白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對普選的訴求，也明白「一人一票」選舉對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認受性和立法會公信力的重要。

2.11 然而，我亦瞭解相關議題的爭議性，政府不能貿然行事，必需審時度勢，凝聚共識。若我當選，將會在任內盡最大努力，在「八三一」框架下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23 條立法

2.12 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加上世界形勢複雜多變，為國家安全進行本地立法更形重要。不過，過去經驗顯示此議題極容易引起社會爭議和動盪。因此，與政改的情況相似，政府須權衡輕重、謹慎行事，並嘗試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

檔案法

2.13 我重視政府檔案的完整性，並對訂立檔案法持正面態度，當法律改革委員會經廣泛諮詢提交報告後，政府會積極跟進。

司法獨立

2.14 一直以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盡力維持司法人員的質素於最高水準，政府應全力支援和配合司法機構在資源上的需要。

注入新風

2.15 香港多方面的優勢正面對不同的衝擊，既有政治原因，也受外國經濟影響。加上過去幾年出現的社會矛盾、政治爭拗和經濟發展緩慢，不少人都對香港前景關心、擔心，甚至灰心。我承諾致力重建和諧社會，恢復市民大眾對政府的信任，政府施政亦必須更貼近民心。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將引入管治新風格、政府新角色和理財新哲學。

管治新風格

2.16 我的管治新風格將包含以下幾個元素：

(i) 公眾參與，與民共議：確保政策制定過程中，廣開言路，充分聆聽及吸納社會各界，特別是相關業界持份者、前線同工和青年人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

(ii) 廣納賢能，用人唯才：我的管治團隊將廣納賢才。只要是誠心及有能力為香港市民服務的人士，不論黨派，我都會邀請他們加入各法定和諮詢組織。此外，我會選定某些諮詢委員會試行「委員自薦計劃」，向全社會招募人才；

(iii) 共用資料，公開透明：提高政府資訊及數據的透明度，包括研究開放更多政府數據，

作為社會政策研究及市民參與議政的基礎；及

(iv) 實證為本，力求創新：以客觀研究和實證為基礎，從事實出發，憑著力求創新的作風，持續檢視現行政策，識別及利用可以提升政策效益、擴闊實施利民政策的空間。

政府新角色

2.17 為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政府角色也需要改變。政府一直擔當重要的「監管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角色，但隨著全球化、科技進步，以及市民的生活模式與社會的需求相應的改變，政府亦有必要隨之作出適應。

2.18 我倡議的政府新角色包括：

(i) 公共服務提供者：提供可靠、專業、合成本效益的服務，並善用科技，以人為本，便利營商；

(ii) 監管者：在履行監管角色時，須盡量兼顧市場和服務發展的需要，做到適切高效、規矩明確的管制；

(iii) 促成者：以政策目標為依歸，更好地統籌和促進跨部門合作，盡量提供「一站式」諮詢或服務，為社會謀求更大的效益；及

(iv) 推廣者：積極聯同相關機構和業界代表，進行「政府對政府」(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簡稱 G to G) 的遊說工作和人民往來，加強特區與海內外聯繫，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和吸引海內外企業及人才落戶香港。

理財新哲學

2.19 我們需要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採取具有前瞻性與策略性的理財方針，有智慧地把「取諸社會」的財政盈餘「用諸社會」。

2.20 我的理財新哲學包括：

(i) 把握機遇，投資未來：土地與人才是我們寶貴的資源，也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核心要素。只有不吝嗇可作投資的開支，才能為社會帶來長期回報，並持續地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進一步投資未來；

(ii) 及時投放資源，防患於未然：把資源用得其所，用得及時，可以大大減低因延後處理問題而帶來的額外財政負擔。預防性醫療開支、培訓及再培訓開支、社會企業投資等，都有資源增值的效果；

(iii) 有效運用財務措施，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為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和促成有利社會的行為，我們會研究通過津貼或政府收費政策、地價減免等方式，對症下藥；及

(iv) 落實稅務新方向，提升競爭力：我們在維持簡單稅制的同時，必須也針對性地減低稅務負擔，以支持個別產業或引導社會經濟活動，保持及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3. 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

理念

3.1 香港的核心價值、地理優勢和自由開放的市場，讓我們在國際競爭力排行中名列前茅。然而，隨著全球與周邊經濟體的競爭加劇，香港傳統產業的優勢正在縮窄。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保護主義抬頭的今天，香港所面對的挑戰更形嚴峻。因此，我們必須力求創新，發展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經濟，抓緊國家推進「一帶一路」的機遇，為傳統優勢產業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3.2 此外，我們有至少兩個具優勢、有潛力的新興產業：創新及科技和創意產業。我們應增加資源投入，並在政策、土地、人才等多方面為香港營造發展創科和創意產業的氛圍。這兩個產業不但可令香港經濟多元化，同時也將為香港青年人帶來優質就業，提供在傳統優勢產業以外的上流機會。

3.3 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的《港澳專章》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以及在多個重要範疇的發展空間和機遇。要充分發揮香港經濟的增長潛力，我們必須強化政府的角色，不單要當好「服務提供者」與「監管者」，同時要作為「促成者」及「推廣者」，橫向協調內部不同部門，縱向促成民、商、官及「官、產、學、研」合作，讓我們的傳統優勢產業與新興產業同步發展。

政策措施

金融

3.4 香港結合「一國兩制」和作為國際城市的優勢，憑著國家及亞洲發展的機遇，加上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監管、資訊自由流通，成功匯聚全球資金及人才，一直在國際金融市場佔一重

要席位。我們要在這個良好的基礎上，積極強化貨幣與金融體系的防險、抗險能力和資金融通功能，以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貨幣穩定

3.5 國際貨幣體系變數與風險日增。在目前全球政治經濟環境及國際金融格局下，聯繫匯率制度在現時及可見的將來仍是最符合香港公眾利益的貨幣制度。我們必須致力保持香港貨幣體系結構健全和維持香港及國際社會對香港貨幣體系的信心，提升香港貨幣政策的公信力。

- 金融安全

3.6 為了確保金融安全，我們需要加強監管部門間的恆常溝通，及時更新處理重大突發金融事件的應急方案，交換對金融安全的分析和防險措施。同時，充分運用法定諮詢機制和引進新管道，與業界交流對金融安全的看法和應對策略。

- 金融服務經濟

3.7 為了鼓勵金融市場服務經濟，可參照其他市場的經驗，引進符合市場需要的融資模式，把香港打造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迎合新經濟環境；我們也應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私募基金來港投資，改善本港初創及新興產業面對成長期資金短缺的問題。我們還需要加強與業界合作，讓金融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在監管和合規程式上化繁為簡，研究精簡有關客戶受理、開設賬戶、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所牽涉的工序和流程，為合法經濟活動提供所需金融服務。我們亦須同時促進金融服務多元化，讓不同資本背景、不同規模的金融機構能公平競爭和共同發展，豐富金融使用者的選擇；可研究接納更廣泛類型的合資格金融機構為政府提供金融服務。通過業界培訓和引進學術課程，強化金融服務經濟的文化。

- 國際金融中心

3.8 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基本法》109 條的明確規定。香港能否保持這個地位，視乎是否能夠在內地與外地之間各種資金融通業務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讓內地集資者可以在香港籌集外地資金，和讓內地投資者可以在香港或通過香港作外地投資。因為內地仍然有各種資本項目的管制，有別於香港沒有外匯管制的規定，內地投資者或集資者能否經香港走出去，需要內地相應的政策配合。

3.9 我們要成功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政府除了致力鞏固金融體系的穩健，也應肩負起「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責任，為金融業在新經濟環境下帶來更多契機。就此，香港與內地的金融決策部門應在「一國兩制」（兩個相對獨立、互不從屬的金融制度）安排下加強兩地金融政策及監管部門的高層次溝通及工作管道，成為金融業界與內地之間的主要橋

標，透過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交流和合作，促進香港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在國家發展、監管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突顯香港作為特區在離岸市場的獨特優勢。

-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3.10 為了鞏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我們將爭取擴大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品種和頻率；研究建立聯通內地債券市場的「債券通」，提升人民幣產品的流通性；豐富以人民幣作為投資貨幣的金融產品和基金業務等，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3.11 另一方面，除了更好的利用目前的 CEPA(1) 框架，我們將把握國家戰略機遇，進一步爭取與內地簽署「一帶一路」全面合作協議，打造香港成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金融服務中樞，鼓勵長線資金參與有關「一帶一路」基礎建設的投融資，以及企業在進行跨境業務時多利用香港的保險及風險管理平台。同時把深圳前海和內地多個自由貿易區納入香港發展策略的視野，並增強香港和內地在區域上的合作。

(1) 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3.12 目前部分香港與內地的合資金融企業項目，在籌組過程中，涉及實施標準、資格互認以及獲得金融許可證等細節上，仍存在困難。政府應加大力度磋商，為香港企業發展內地業務開闢機會，使其能真正走進內地市場，實行「大門開，小門也開」，和內地金融企業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互動互補。

- 人才培訓

3.13 人才培訓是金融市場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將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金融服務的培訓樞紐，投入更多資源和資助認可之銀行、證券、保險等專業資格培訓和持續專業培訓，鼓勵金融企業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予經培訓的專才，以吸引更多新血，提升金融從業員的競爭力，促進行業的持續發展。另一方面，我們應加強本地的金融專業認證體系，促進香港專業認證體系在內地和區域的認受性和影響力，藉此開拓香港金融專業人才的發展和流動空間。

- 「金融領導委員會」

3.14 就以上涉及貨幣穩定、金融安全與監管、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等政策及工作，政府應承擔更積極主導的角色。就此，為了在發展市場和保障存戶、消費者、投資者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我們會成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金融領導委員會」，集合主要官員、政

策局、各金融監管機構和金融發展局，建立恆常機制就以上各領域提出策略性和前瞻性建議，並由政府指派有關部門跟進。同時，我會向金融發展局投放足夠資源，以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中心間的競爭力，強化其開拓市場、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的角色。

· 金融創新

3.15 此外，我們將鼓勵香港金融企業與時並進，參與金融創新「包括金融科技（FinTech）(2)」和綠色金融；對於創新業務模式可採取「先行先試」的監管方式，用創新手段防範金融風險，為金融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安全和優質的服務；同時提倡可持續性經濟發展，發掘綠色金融投融資契機，加強宣傳香港的資本市場優勢，以發展香港成為綠色金融的先導者。

航運及物流

3.16 應對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政府應扮演領導角色，研究制定全方位的航運業發展策略，當中包括業界發展、人力資源發展及市場推廣等方面，以推動航運金融（包括融資與保險等）、仲裁及船舶註冊等服務，為航運及物流業增值。

3.17 我會發展及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商事仲裁中心的地位，並積極及廣泛地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3.18 為新成立的海運港口局提供資源，聯同香港船東會，與海外及內地加強溝通和合作，並積極推動香港航運金融業的功能。

3.19 同時，我們要確保機場三跑道系統、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落成及完善相關配套，以提升香港空運和陸路運輸量，為迎接物流及航運業的機遇做好準備，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及海運中心的地位。

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

3.20 旅遊業對香港經濟有重要貢獻，並帶動零售、餐飲及酒店等行業發展。我們應發展高增值旅遊，開拓旅遊資源，包括生態旅遊、文化文物旅遊、具傳統或本地特色的消費場地等，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型旅客來港消費，並且繼續提升基建配套及人才培訓。

(2) 指“Financial Technology”。

3.21 我關注旅遊業界面對的監管、人手及基建配套等問題，亦明白旅遊業界多年來對成立旅遊局的訴求。在考慮改組政府架構前，我會成立一個由高層官員領導的統籌委員會，先著手回應及跟進業界正面對的迫切問題。

3.22 香港應舉辦更多世界級展覽、會議、運動及文娛盛事，在吸引旅客來港的同時，為市民提供更多休閒活動，提升生活質素。我們應主動積極爭取更多不同種類的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政府必須扮演「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提供一站式的配套，把香港建設成國際盛事之都。

3.23 配合政府創新科技政策，我們將盡快增加免費 Wi-Fi 熱點，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多方便。

3.24 我們須維持香港作為「購物天堂」和「美食之都」的美譽，認真處理酒店、零售和飲食行業面對的困難，並協助行業善用科技、培養人才。

專業服務

3.25 香港的專業服務如會計、法律、仲裁、風險評估、資訊科技、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項目管理等已經成功打造出屬於自己的品牌，廣受內地及國際市場認可。

3.26 香港應通過打通包括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內的更多市場，為各種專業服務開拓新市場。

3.27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我會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高端專業服務平台，並通過 CEPA 框架，協助專業服務業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

紡織及製衣業

3.28 紡織業涵蓋紡紗、梭織、針織和布料整理等多個範疇。為了應對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的挑戰，紡織及製衣業有需要採用創新技術，向高增值製造路線邁進。我會透過支持產品研發、提升生產技術、結合「官、產、學、研」，推動香港紡織及製衣業發展。

再工業化

3.29 雖然香港工業的生產基地已轉往內地和其他地方，但應用創新及科技將可令部分高端及創意的生產程式留在香港。我會促成研發機構和生產部門合作，為再工業化注入動力。

支援中小企

3.30 香港有逾三十萬家中小企業，大部分都是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務。中小企佔本港商業單位總數 98% 以上，合共聘用了約 46% 的私營機構僱員。

3.31 我會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政府亦應設立跨部門平台，推動電子商貿。本港優質產品，在內地市場有很大潛力。我亦會全面檢視政府運作或作擔保的基金，釐清各基金的政策目標，拆牆鬆綁，以支援企業（另見第 7 章）。

創新及科技

3.32 政府需要在創新及科技發展上展示更大的決心和信心，充分發揮「促成者」及「推廣者」的角色，協助業界打破發展局限，追上日新月異的國際創科潮流，同時為創科在各行各業的應用提供空間。

3.33 我會盡快推進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項目，以及盡快完成香港科技園的擴建工作，增加硬體供應。

3.34 我們需要有策略地以不同方式（例如稅務及土地優惠）吸引國際知名、公認為行內翹楚的機構落戶香港。這些知名創科企業可為香港培訓創科人才，讓本地初創人士學習業內的「最佳做法」，成功創業。

3.35 在創新及科技的應用上，政府可以擔當更主導的角色。我將大力推動政府通過現代科技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包括應用科技提高長者服務的效率。

3.36 政府會考慮調整採購政策，加入創科研發為相關要求，不純以價低者得為考慮，以增加有意投標企業在研發方面的投入。

3.37 政府會致力研究落實將於今年年中完成的香港智慧城市發展藍圖，並探索以九龍東為起點，打造香港成為更先進、更宜居的智慧城市。

3.38 在培訓人才方面，政府應研究如何提高「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3)) 學科的普及程度，為創科行業培育人才。

3.39 我們也應盡快更新香港科學館的設施，參考海外優秀例子，從小培養孩子對創科的興趣，也為旅遊業帶來新景點。

3.40 我認同檢測及認證業是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中重要一環，可在研發和商品化的過程中發揮作用，給客戶及市民帶來信心。除了帶來直接經濟貢獻外，檢測和認證業亦可支援其他行業（如製造業、出口業等）的發展。我會推動政府通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進一步提升業界的地位。

創意產業

3.41 香港青年人創意無限，在表演藝術、電腦設計、動漫、電影等界別的發展前途無可限量，政府需要為創意產業的發展打破局限，讓青年人有空間發揮所長。

(3) 指“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3.42 我會研究在顧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進一步放寬部分工廈較低樓層的相關限制，讓工廈可改作創意公司用途。

3.43 我會考慮訂立政府採購政策，在有關設計的招標項目中『包括採用「設計及建造」(“design-and-build”)招標的工務工程』，向所有成功入圍者支付「提案費」(pitch fee)，促進設計業界發展。

3.44 為了應對各地競爭，我們應持續培育電影業人才，為電影業的拍攝或後期製作人員提供訓練，協助業界進一步發展。若社會有足夠共識，我將盡快推動修訂版權法，更好地保障業界免受侵權及盜版等行為所損。

3.45 我們會積極推廣閱讀文化，研究在公共圖書館推行授借權 (public lending right)，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磋商，探討為香港出版商在內地出版取得書號，拓展市場空間。

漁農業

3.46 雖然漁農業佔經濟比重不大，但過去對香港發展有重大貢獻。今日，漁農業為香港提供新鮮的本地食材及鮮花，提供市民樂見的選擇。我會研究為業界拆牆鬆綁，為漁農業改善作業環境，落實「新農業政策」，解決漁農發展基金申請困難等問題；同時促進香港優閒漁業的發展，協助漁農業與內地溝通，解決涉及內地的業界發展問題。

政府推動經濟發展新角色

3.47 我支持產業發展，政府必須至少在以下四方面，扮演一個更主動積極的新角色，以創新的思維推出措施便利營商，支持百業發展：

· 稅務新方向

3.48 在維持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的前提下，我提出具競爭力的稅務新方向，策略性地運用不同的財政及稅務措施，促進相關行業、企業、社會及經濟活動的發展。

3.49 首先，我提議引入兩級制利得稅（two-tiered profits tax），為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及初創公司）減輕稅務負擔。企業首二百萬元的利得稅率由 16.5%降低至 10%，為數以萬計企業減稅 40%（首二百萬元以後的利潤，稅率則維持不變）。

3.50 目前香港的研發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74%，遠低於鄰近地區如新加坡的 2%、台灣的 3%、深圳的 4%及韓國的 4%，而且當中 56%屬於公營開支。

3.51 香港要以創新驅動經濟發展，故需要引入額外稅務扣減，以鼓勵研究及開發。企業在這方面的支出，可獲得比相關開支金額更高（例如 200%）的稅務扣減寬免。額外稅務扣減也可適用於企業在環保設施、文化藝術及設計等方面的投資，以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

3.52 為貫徹與民共議的施政方針，我會召開「稅務新方向高峰會」，廣納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制定具前瞻性的稅務政策及措施，包括研究為設立於香港的地區總部提供稅務優惠，以達致提升競爭力、構造多元經濟、促進社會發展的目標。

3.53 為了讓投資者更準確地評估其稅務負擔，一方面吸引海外投資者在港投資，另一方面提高本港公司到海外投資的興趣，我們將透過高層官員外訪及為相關部門增加資源，與更多經濟貿易夥伴商討，進一步擴大目前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路。

· 創造空間

3.54 為確保我們的企業有足夠空間營運與拓展業務，我將大力開拓工商土地，包括與擁有成功活化工廈的業主商討，以優惠租金出租部分樓層為共用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以及研究在顧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進一步適當放寬部分工廈較低樓層相關限制，讓工廈較容易改作非工業用途。

3.55 掌握相關基建在未來相繼落成的機遇，將大嶼山發展成為連繫珠三角的區域，並推動該區發展，包括盡快落實機場北商業區的第一期發展項目。

· 對外事務 全面推廣

3.56 我和相關主要官員，將定期組織商貿代表團，帶領青年專業人士及商界到訪不同經濟體，包括「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強化「政府對政府」的對外事務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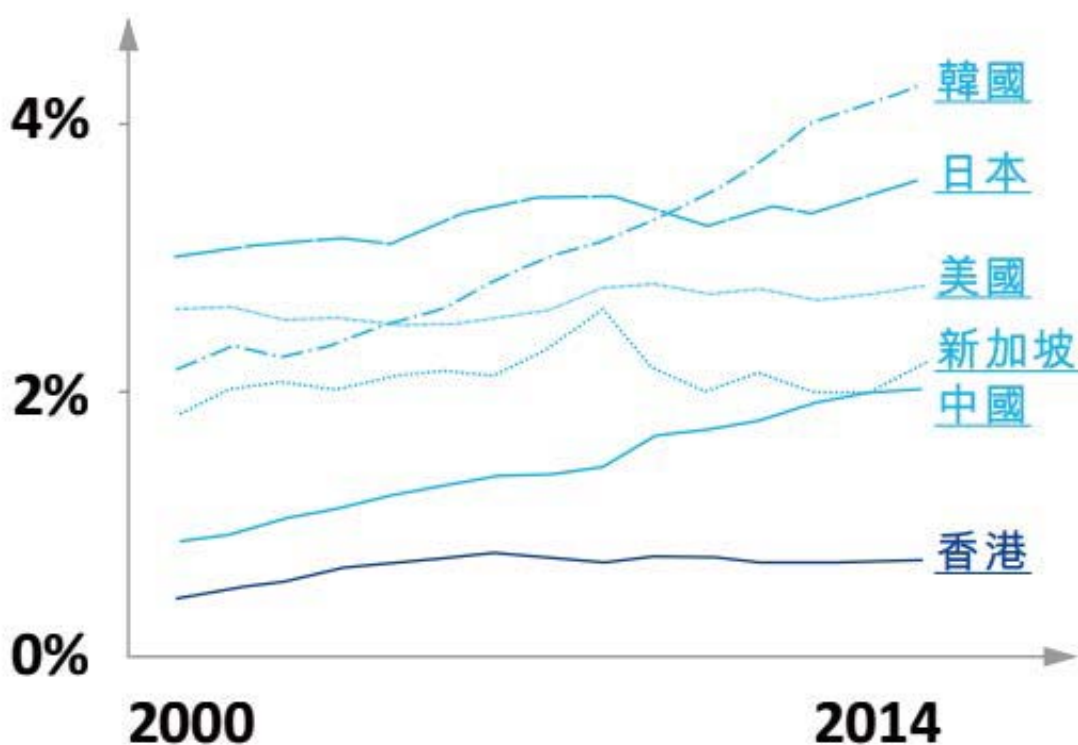
3.57 在設立更多海內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同時，我們必須為各辦事處訂定具體的工作目標，針對不同地區的優勢產業以及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積極為本地產業與企業尋求海外業務合作和拓展的機會，同時關心香港企業在海外投資與營運情況，進一步發揮我們經濟貿易辦事處作為「經濟大使」的職能。

3.58 隨著我們與內地及海外的經濟關係從單純的「連繫人」提升為「投資者」和「營運者」，我們必須更積極地與其他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及就個別行業簽訂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以加強雙向投資流動及帶動本地經濟。

· 培育人才

3.59 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需要不同行業的人才。就此，我們將研究加大資源投入及通過政策措施，並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為不同行業包括金融、航運等培育人才，以及提升業界人員的專業性與認受性，為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條件。

香港研究及開發投資落後國際同儕



研究及開發投資佔GDP比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4. 優質教育 專業領航

理念

4.1 人是香港向前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政府在教育的開支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

4.2 教育政策的目標，是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

4.3 政府應為我們的學生、老師、家長和校長，創造一個穩定、關懷、具啟發性及富滿足感的教與學環境。而教育的成功，則有賴所有關心下一代的人共同努力。

政策措施

專業領航 全面檢視

4.4 近年，香港的教育政策在理念及執行上，都出現了些問題。政府會全面檢視教育制度。

4.5 我會邀請教育專家，包括瞭解前線教學人員情況的專業人士參與檢討教育制度，確保教育政策的制定由專業領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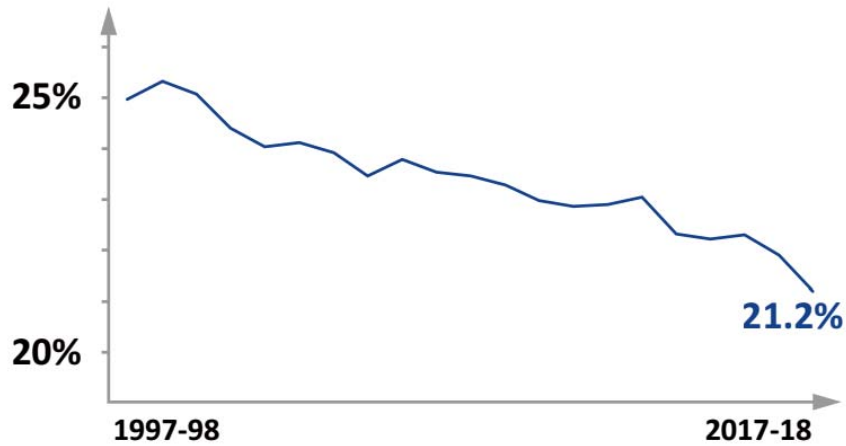
簡政放權 全面減壓

4.6 在完成相關政策的全面檢視之前，擱置於小三推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 BCA)⁽⁴⁾，為學生和家長減壓。

4.7 我會要求教育局盡快檢視局方在監督學校方面的定位，專注聚焦改善教學環境，減低不必要的行政、匯報、文書工作，為校長和教師減壓。

(4) 指“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及“Basic Competence Assess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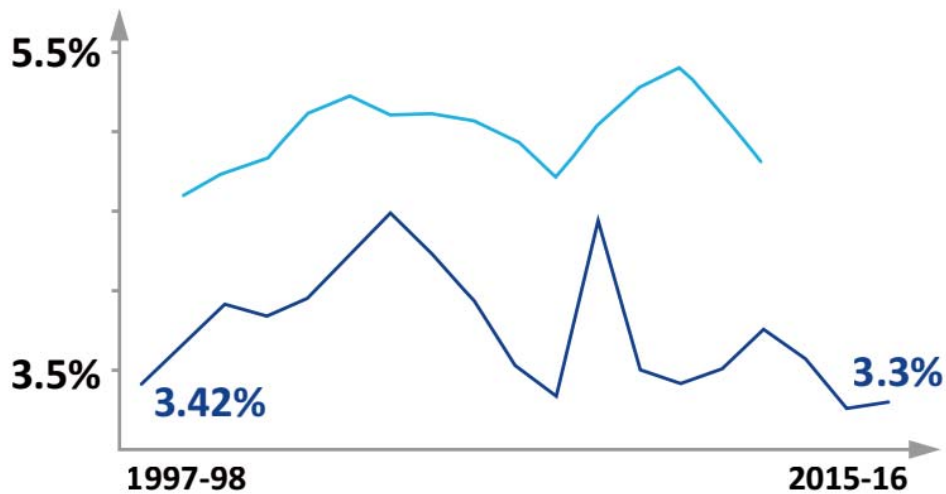
政府教育經常開支佔整體比例 跌至回歸以來的新低



政府教育經常開支佔整體比例

資料來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統計處

香港教育開支低於其他高收入經濟體



政府教育開支佔GDP比例：

—— 高收入經濟體 —— 香港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統計處

4.8 考慮在教育局重設教研專責部門，協助教師和學校提升專業水準，持續改善教學方法及策略，並確保教育政策推出之前，經過更詳細的專業研究及論證。

直接聆聽 體現新風

4.9 我會主持一年一度的「行政長官優質教育高峰會」，邀請教育界各持份者，包括前線教師出席，令行政長官可以親自聆聽業界同工的意見，並共同規劃未來。

教育新資源

4.10 教育是用心的事業，單靠錢並不能解決教育界面對的所有問題。但不能否認，有一些業界面對的問題，是急需投放額外資源應對。我會即時增加每年 50 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

4.11 至於應如何運用這 50 億元的額外資源，我會立即與教育界的持份者商議，共同制定緩急先後，處理教育界已提出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i) 確立幼師薪級表；

(ii) 改善中小學教師編制；

(iii) 把短期合約教席轉為常額教席；

(iv) 增加對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支援；

(v) 改善學校硬體及軟件建設；及

(vi) 資助高中畢業生升讀自資院校大學學位課程，減低學生的財政負擔。此外，為了減輕剛畢業大專學生償還學費貸款的壓力，探討靈活還款安排的可行性。

4.12 我認為在全面檢視教育制度的過程中，值得認真考慮社會提出的意見，例如：

(i) 為中、小學教師建立教學專業階梯，既認同教師在教授某科目的專長，亦藉此鼓勵教師專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有特殊學習需要 (SEN) (5) 學生等；

(ii) 強化學生的多元發展，檢視現時的課程安排，讓學生有更大空間進行文藝體育等活動；

(iii) 加強推動 STEM 的教育，研究增加對學校相關資助的金額，並盡早把電腦程式編寫 (coding) 引進學校課程，裝備學生更好掌握全球化下科技急速發展帶來的機遇；

(iv) 調整中學課程，讓中史獨立成科及成為初中必修科目；

(v) 優化高中文憑試的評核準則，包括通識科的評分方法、簡化校本評核(SBA)(6)模式；及

(vi) 關注學童的身心靈需要，以校本推動學校進行生命教育，配合家校合作提升學童的情緒健康與抗逆力，並為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

(5) 指“Special Education Needs”。

(6) 指“School-based Assessment”。

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

4.13 我們必須加強對 SEN 學生的支援，包括檢討融合教育的成效，並考慮把現時由「關愛基金」資助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常規化。

4.14 我會要求教育局評估早前推出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成效，並吸納相關教師、家長、校長和關注團體的意見，作出檢討及改善。

職專教育

4.15 提升對學校推行「生涯規劃」的支援，包括研究為教授生涯規劃課程的教師提供專門培訓，以及促成商界與學校合作，為學生早日提供職場實習體會，讓他們對就業前路有更佳掌握。

4.16 加強推廣，增加社會認受職專教育作為文法學校外的另一個選擇，讓學生有更廣闊的升學及就業出路。

4.17 積極為職專教育提供更好的硬體配套和政策，包括支持職業訓練局的校舍擴建；以及研究把職訓局提供的課程種類，與勞工及福利局的「人力資源推算」配合，集中培訓及再培訓滿足各行業需求的勞動力。

持續進修

4.18 研究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資源及所資助的課程類別，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持續進修。

5. 置業安居宜居城市

理念

5.1 我的房屋政策以置業為主導，讓市民安居，樂以香港為家。然而，由於近年樓價飆升，令很多中產家庭的置業目標變得遙遙無期。首屆特區政府在 1997 年提出把自置居所比率在十年間（由當時的 46.7%）提升至 70%，但事實上最新數字仍然只有 50.4%。

5.2 我會致力重建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市民重燃置業希望，以及為現時居於「.房」的居民、正輪候公屋的家庭等盡快提供適切居所，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5.3 無論是要解決市民置業難，還是居住環境差的問題，都一定需要增加土地供應。因此，我會想方設法，與民共議，建立共識，大力開拓土地，為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建立土地儲備。

5.4 隨著社會進步，市民對「宜居城市」的要求也相應提高。除了充足的土地和房屋供應外，綠色的郊野、美麗的海港、可持續的環境和具歷史氛圍的文物也是優質城市不可或缺的元素。

5.5 香港有源遠流長的歷史，向來薈萃中西文化的精華。我們應繼承「東方之珠」的寶貴資產，把香港建設成集文化、藝術、體育於一身的國際都會，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和文化素養，讓大家在這個城市落地生根。

政策措施

開拓土地

· 尋求共識

5.6 要解決居住問題，必須開拓土地。在這方面，社會需要集思廣益，當中亦難免涉及妥協及取捨，以達成共識，找出一個最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方案。

5.7 我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邀請社會各界以全面、宏觀的態度去檢視土地供應的來源，包括在維港以外填海、新界「棕地」、私人發展商土地儲備、市區重建、郊野公園邊陲等。

5.8 有關專責小組將以專業人士主導，由包括規劃、工程、建築、環保以及地區人士等組成，尋求各種可行方案，並羅列各個方案的優劣，促進社會就開拓土地的議題進行全面討論，並作出抉擇。

· 短期措施

5.9 我會要求相關審批部門，如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加強與業界溝通，仔細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快土地發展的審批流程，包括統一不同部門的技術定義及審批標準；以及預留足夠前期工程時間，確保提供職業安全措施，減少意外。

5.10 增加資源給予開拓土地相關的部門，讓他們加快處理有關程式，從而加快土地及房屋供應。

5.11 在現有政府用地上，探討「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設施及土地，釋放部分土地興建社區設施。

· 中長期措施

5.12 根據全港性「棕地」調查結果，建議土地擁有人對有潛力釋放的棕地進行開發，若發展潛力不高便應加以保育，回復原本綠色地貌。

5.13 積極研究「小區重建」的模式，及考慮「轉移地積比」，例如重建小社區時，把區內未用盡的地積比轉移到重建大廈地盤，以增加單位數量。

5.14 盡快推展維港以外的近岸填海，以及落實「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部發展計劃等大型土地供應項目。

房屋政策

5.15 重建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市民提供置業機會。我會在不影響現時公屋及居屋（包括「綠置居」）供應的前提下，在居屋之上，構建中產家庭可以負擔的「港人首置上車盤」，重燃置業希望。

5.16 增加「綠置居」的單位供應，讓經濟條件有所改善的公屋租戶可以成為業主，並騰空其公屋單位予正輪候公屋的人士。

5.17 目前未補地價的居屋單位達二十五萬個，建議研究推出試驗計劃，容許未補地價的居屋業主，通過與社會企業合作，把單位在市場放租，以增加居屋租務市場流通性。

5.18 要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研究優化「按揭保險計劃」，為首次置業的本港永久性居民提供「上車」方面的更大協助。

我們建議重建置業階梯，重燃置業希望



交通運輸

5.19 香港與國際的連接性是我們的固有優勢。事實上，從香港出發，在五個小時的航程內，便可以飛抵全球半數人口的居住地。我們要鞏固這優勢，繼續提升香港與國際的交通連接性，包括盡快落實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

5.20 至於香港內的運輸政策，則應繼續以「公共運輸為本，鐵路為骨幹」的原則，提升香港不同地區的可達性及地區間的連接性，包括按照《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建議，盡快推展七個鐵路項目工程。

5.21 透過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致力把香港建設成「易行城市」(walkable city)，盡量發揮香港集約城市的優勢，除了可以減少短途的汽車運用、改善空氣質素之外，亦對市民的健康有所裨益。

5.22 繼續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減少車輛交通的碳排放量。

5.23 利用科技的協助，盡快在香港部分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改善交通。

5.24 研究運用政府每年從港鐵收取的股息，以減輕基層市民長途車費的負擔。

5.25 紓緩主要中轉站於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我會要求港鐵公司：

(i) 探討可行方案，提升載客容量；

(ii) 監察繁忙時間的車站 / 月台人流，適時發布訊息提醒公眾；及

(iii) 設計更有效的非繁忙時間折扣優惠，以疏導繁忙時間的人流。

5.26 方便快捷的免費 Wi-Fi 網絡是香港成為「智慧城市」不可或缺的元素。現時，港鐵已於機場快線列車提供免費 Wi-Fi，我會邀請港鐵研究在全線列車提供免費 Wi-Fi 的可行性。

5.27 為公共交通業界各持份者，包括專利巴士、小巴、的士等，促成一個具建設性的多方討論環境，讓公共交通界別的持份者能深入商議如何理順不同業界的角色，以改善公共交通的生態。

環境保護

· 繼續落實環保藍圖

5.28 香港的自然環境、潔淨水源、清新空氣等都是我們的珍貴資源，必須好好守護。

5.29 就此，下屆政府會持續執行各個環保範疇的藍圖，並確保不同政策局及部門能充分配合，致力落實包括改善空氣質素、廢物管理、節能和生物多樣性等方面的各項措施和計劃，令香港成為一個更環保、更宜居的城市。

5.30 改善空氣質素可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並改善大眾健康。我會致力減少空氣中的污染物，管制廢氣排放，並推動各種交通工具轉用更環保及具能源效益的技術。

5.31 香港的固體廢物處理是一大難題，其中廚餘所佔比率超過三成。我會繼續推動「惜食」文化，以減少廚餘為政府環保政策中的一項重點。

5.32 同時，在推動源頭減廢及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配合下，我會帶領香港達成十年減廢四成的目標。

5.33 我重視自然保育及維持香港本地的生物多樣性，並將投入資源保育郊野公園，同時提倡

社會欣賞及積極保護香港的自然美景。

· 氣候變化

5.34 在氣候變化及能源方面，香港應從減緩、適應和應變等三大方向應對氣溫上升、冰川融化及海平面上升等全球共同面對的問題。

5.35 我會請下任政務司司長繼續督導各局各部門，達成香港 2030 年碳強度從 2005 年的水準減低 65%至 70%的目標，並逐步以再生潔淨能源替代大部分燃煤發電，協助達成《巴黎協定》的規定：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紀錄上限以外、最多攝氏兩度的目標。

· 美化維港

5.36 在提升維港水質及保持海域清潔方面，政府會減少污染排放至維港及解決岸邊臭氣問題，並與內地商討合作減少海上垃圾。

5.37 我會推動成立「海濱管理局」，專門負責管理香港海濱用地，讓市民及遊客可享用具吸引力、交通暢達及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海濱。

體育發展

5.38 在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的基礎上，加強在學校提供的體育教育及培訓，讓學生強身健體之餘，亦可提升自信心和團隊精神，成為更健康、更有活力的新一代。

5.39 加快推動「.德體育園」大型項目，讓香港成為世界級的體育城市。

5.40 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改善地區康體設施。

5.41 加強香港體育學院研究深化培養精英運動員的策略及改善相關配套，包括教練培訓、運動科學、運動醫學等，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提升本地運動員的國際水準。

5.42 在現有基礎上增撥資源持續推行各項支援退役運動員發展的計劃，包括協助他們進修、就業、創業等。

5.43 體育盛事能提升市民對運動的興趣，並為相關的經濟產業（如旅遊、酒店等）帶來裨益。政府會研究提供誘因，吸引企業贊助大型體育活動。

文化藝術

5.44 加快發展西九文化區，建立香港文化樞紐地位。

5.45 邀請將會成立的「海濱管理局」研究在海濱地區設立「帳幕劇場」的可行性，藉此增加表演場地，滿足藝術團體需求。

5.46 扶持青年藝術文化工作者，積極培育相關人才。

5.47 在全面檢視教育制度中，建議考慮加強藝術文化的元素，既提升人文質素，亦為文化發展提供足夠的觀眾群。

5.48 弘揚中華優秀文化，並重視本土文化發展，引進國際先進文化。

5.49 協助及支持本地藝團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擴大和改善文化就業機會。

文物及歷史

5.50 繼續推動「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隨著「保育中環」的個別項目陸續落成，政府應以創新思維，鼓勵小區式的文物保育工作。

5.51 香港歷史是我們寶貴的文化資產，我們可以與相關界別的頂尖專家與學者合作，研發一個「香港歷史 App（應用程式）」，讓香港市民和海內外遊客可通過這個應用程式，體驗和領略香港的歷史。

6. 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

理念

6.1 香港人充滿善心，樂於助人，我們的社會重視關愛互助。每當本地或海內外發生天災人禍時，市民都義不容辭，踴躍捐輸。香港有大量慈善組織、家族基金和義工，除了在本地扶貧助弱外，亦在內地和世界各地參與救援和義務工作。這是一個國際都會應有之義，也是令我們引以為傲的香港精神。

6.2 我們應進一步把香港建設成一個不論種族、職業、年齡、傷健，都能和諧共融的社會。

6.3 香港社會尊重市民自力更生，政府須為有能力工作的人士提供教育和培訓及再培訓，以適應新經濟、新工種的要求；對於不能自助的人，政府須透過可持續的福利政策，提供適切援助。

6.4 長者為今日香港的繁榮作出了重大貢獻。人口老齡化不應被視為威脅公共財政的問題，而是社會應如何更有效地服務長者的動力，和促成銀髮市場發展的契機。政府應繼續投入資源，善用創新及科技，為長者締造黃金的晚年生活。

6.5 無論是扶貧、安老或助弱，政府在制定政策時須恪守以下的理念：愛護兒童、支援家庭、鼓勵就業，和尊重受助人的選擇權。

6.6 在提供服務方面，我們應促成跨界別、跨專業和公私營合作，既讓資源發揮更大效益，亦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全面的照顧。

政策措施

扶貧安老助弱

6.7 上屆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訂立「貧窮線」，每年公佈香港貧窮情況，並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和建議中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我認為下屆政府應盡快落實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改善措施，並密切監察這些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情況。在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時，應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

6.8 此外，行政長官應繼續主持一年一度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親自聆聽弱勢社.的情況及共同研究應對措施。

6.9 我會繼續運用「關愛基金」發揮補漏拾遺功能，並在證實有扶貧成效的前提下，更積極地把「關愛基金」資助的措施恆常化，讓其成為政府經常項目。

6.10 我會考慮在政府內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 / 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

6.11 政府應公佈公務員及公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比例，長遠鼓勵私營機構跟隨，聘請更多殘疾人士。

6.12 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實現「錢跟老人走」，並提升私營安老機構服務質素，讓公私營機構可在安老服務上扮演互補角色。

6.13 把正在進行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概念，由非政府機構擴展到私人發展商，以鼓勵他們在發展項目中提供院舍設施。

6.14 除了吸引本地青年人投身護理行業外，也應有序地輸入外地勞工，處理護理人手長期緊絀的問題。

6.15 我會繼續在硬體和政策上支援「康健樂頤年」(active ageing)，例如在各區增建可提供多項長者服務的社區中心，為長者提供各種保持身心健康活動的空間，包括義工、社交、保健、簡單體檢 / 門診等。

6.16 加強善終服務，研究修訂相關法規，令臨終病人可以更易選擇在他們熟悉的居所環境離世 (dying in place)。

整筆撥款

6.17 我會從以下多方面與社福業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資助制度：

(i) 充分利用整筆撥款的彈性，讓機構可提供與「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的服務；

(ii) 檢視服務的人手編制，按服務需要更新撥款基準；及

(iii) 為個別服務訂定「核心職位」，提供高於薪級中位數撥款，使機構可維持穩定和高質素的專業團隊。

支援少數族裔

6.18 適時檢討《種族歧視條例》，確保不同族裔人士獲得平等對待。

6.19 除了在教育範疇實施一系列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舉措外，加強對少數族裔在就業方面的支援。

6.20 有系統地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書寫要求，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

6.21 委任更多少數族裔參加不同的政府法定組織及委員會，讓政策兼顧不同社群。

6.22 加強公眾教育和確保公共刊物傳遞種族共融、人人平等的訊息。

醫療

- 6.23 制定長遠醫療政策，為香港未來所需的醫療資源作出規劃，保障全體香港市民的健康。
- 6.24 大力推動健康教育、基層醫療及社區照顧，並投入相應資源，藉此減低對專科及醫院服務的需求。
- 6.25 透過跨界別、跨醫務專業及公私營合作，鞏固及提升整體醫療及生服務。
- 6.26 根據人口結構變化的需求，盡快落實已預留 2,000 億元撥款的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並研究擴充現時正在興建的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的規模。
- 6.27 增加經費資助公營醫院進行醫學及生物科技研究。
- 6.28 繼續提供資源和運用「關愛基金」與牙醫學會合作，為有需要的長者和傷殘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 6.29 制定長遠醫護專業人手政策，投放資源，確保全數本地醫科畢業生受聘於公營醫療系統，並獲培訓機會，以穩定專科醫生供應，發揮各醫療專業所長，並提出措施為公營醫療機構挽留人才。
- 6.30 為尚未有法定註冊制度的專職醫療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營養師等引入註冊制度，確保專業水準，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並研究優化轉介程式，避免病人因架床疊屋的轉介而延誤治療。
- 6.31 進行醫務委員會改革，加強透明度，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並透過三方平台就醫委會的組成盡早達成共識。

中醫藥

- 6.32 確立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並按此規劃首間中醫院的運作模式和改善目前十八區中醫診所的三方合作模式，和中醫師的專業發展。
- 6.33 研究和促成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並充分利用香港各方面的優勢，開拓中醫藥在內地和鄰近國家的市場。
- 6.34 在食物及衛生局設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並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

退休保障及勞工

6.35 就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聆聽勞工界及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聲音，並致力尋求共識。

6.36 積極跟進各項優化強積金的措施，並研究公共年金制，為退休人士提供更好的保障。

6.37 根據「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以及充分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找出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6.38 採取更有效措施釋放婦女和年長人士的勞動力，以紓緩行業人手不足的嚴峻情況。

6.39 面對勞動人口將持續下降的情況，政府應以更主動、積極的取態促成各行各業的僱主僱員互諒互讓，討論在個別人手極缺的行業、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及保障工資水準的前提下，有規限地輸入外勞。

城鄉共融

6.40 在保持香港城、鄉、郊、野的獨特環境下，促成鄉村保育工作，發展生態旅遊，為已近荒置的鄉村注入動力。

6.41 充分運用民政事務局和發展局分別與鄉議局建立的溝通平台，商議各項有關鄉事的議題，包括受《基本法》保障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

宗教

6.42 香港並存不同的宗教，如佛教、道教、孔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各自擁有一些信眾。宗教導人向善，安定人心，無分彼此，在任何社會都有重要角色。

6.43 我會研究在民政事務局下設立「宗教事務小組」，專責統籌有關政策。

6.44 檢視目前與宗教用地有關的地價政策，支持宗教文化發展。

地區經濟

6.45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

6.46 在提供文娛康樂設施時，更多從青年人的角度思考，切合他們的需要，例如考慮在部分區域設立以青年為主的週末小市集，讓有興趣的青年人售賣自製的手工藝品等。

6.47 在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研究增建公共市政街市，並投入資源改善現存屬於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管理的街市，吸引人流，為基層市民提供更多日常購物選擇與便利。

6.48 鼓勵商界多與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合作，支持具社會價值的項目。

7. 優化管治 簡政放權

理念

7.1 政府應高瞻遠矚，以民為本，管治必須適應社會急速發展帶來的新情況，回應不斷改變的公眾訴求。

7.2 要有效施政，政治委任官員和各級公務員必須與各黨派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政府委員會及社會大眾建立有效的互動平台與溝通管道，並容納不同持份者參與公共事務，通過與民共議解決重大社會問題。

7.3 為了提升施政效率並減輕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我們需要經常檢視政府架構與行事程式，以體現管治新風格下的政府新角色。

政策措施

行政立法關係

7.4 我尊重立法會制衡行政機關的功能，但也期盼互相配合，讓施政順暢以造福市民。我承諾與立法會各黨派建立恆常溝通機制，為香港整體利益共同努力，提升市民對特區管治的信心。

地方行政

7.5 各區議會議員匯集大量民間智慧，是政府處理地區問題的重要合作夥伴。行政長官及各司局長將定期「落區」，與區議員座談，更好掌握地區事務和民情民意。我們也會要求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和各執行部門更積極地回應社區訴求以及推動社區建設與發展。

行政長官高峰會及委員會

7.6 行政長官將主持一系列特定重大議題（例如青年發展、優質教育、扶貧等）的年度高峰會，與持份者及前線人員直接交流意見，並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宏觀的政策方向。

7.7 研究如何重組由行政長官出任主席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以及目前屬於環境局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為香港多方面的發展集思廣益，出謀獻策，並建立監察落實委員會建議的恆常機制。

政府架構重組

7.8 為提高施政效率，和滿足新形勢、新經濟對政府新角色的要求，實有需要調整政府架構，例如成立文化局，把文化事業和創意產業集合在一個政策局；成立旅遊局，高層次推動有關旅遊發展的多方面工作；分拆運輸及房屋局，突顯海運和空運產業的重要性；把土地和房屋合併成一個局等。但考慮到立法會審批改組過程需時，我認為更審慎務實的做法是在下一屆政府成立後，經進一步聆聽各界意見才考慮推行。

公務員

7.9 隨著市民對政府施政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務員面對的工作壓力越來越大。我們將檢視行政程式，在不影響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簡政放權；並訂立清晰工作目標和行事指引，為前線公務員同事減壓。

7.10 我們會檢視各部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有否受到過去兩年「0-1-1」(7)開支削減方案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我們也會檢視目前開設的「有時限」(time limited) 職位的填補及晉升情況，讓公務員同事能安心工作。

7.11 我們會重新研究可否讓 2000 年後入職的非長俸公務員選擇延長服務年齡至 65 歲(紀律職系人員則由 55 歲延長至 60 歲)，以配合人口政策的目標。

(7)「0-1-1」是政府於《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節約方案，要求各個政策局和部門在 2015/16 年度起的三年，需要節省開支 2%。

中央政策組

7.12 全面改組目前只向行政長官和兩位司長負責的中央政策組，使之成為提升公眾參與政策制定和協助處理跨局跨部門項的政策及項目統籌組，負責政策研究、創新和協調，並共同審視由不同業界提出具創意的項目，履行政府作為政策或項目「促成者」的角色。

7.13 此外，為了體現管治新風格下與民共議的精神，經改組的新單位下將設立包含不同界別青年人的全職合約僱員，既負責政策研究，亦收集社會大眾特別是青年人的意見，讓政府制定政策時能更早吸納民意，並作相應的調整。經改組的中央政策組將不再參與法定機構和政府委員會的人事任命工作。

委員會和基金

7.14 我會要求各司局長在提名各委員會成員時，廣納賢能，用人唯才。此外，我們也會全面

檢視數十個基金的資金情況和運作，務求精簡申請程式，拆牆鬆綁，讓這些基金更好發揮成立的原意，而非令申請者望而卻步。

8. 與青年同行 共創未來

理念

8.1 青年是我們的未來，是社會最有活力、最有創造力和對推動社會發展最具潛力的一代。

8.2 社會應培養青年人有積極人生觀和服務社會的理想，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我明白青年群體是多元的，並認同青年人有不同才華，故應支持他們各展所長。

8.3 我體會到青年人對香港未來充滿盼望，亦明白青年人面對社會問題有不同的想法和建議。對於青年對香港未來的熱誠和承擔，我予以肯定。

8.4 由青年人學習獨立自主，到能以自身的實力貢獻社會的過程，社會應更多理解青年人的感受和需求，並給予青年人更多支持，為他們創造一個能讓他們發揮的空間，讓青年人可掌握社會的發展脈絡，投身事業時有更多選擇。

8.5 同時，青年人應該有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透過與社會各階層交流、互動、辯論，參與公共事務政策的制定過程。長遠而言，鼓勵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也是培養社會領袖和政治人才的起步點。

政策措施

「青年發展委員會」

8.6 設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統籌有關工作，以增強統籌及執行能力。「青年發展委員會」將督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現屬民政事務局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會納入上述新設的高層次委員會。

8.7 考慮至少起用一定比例的青年委員，亦會探討增設院校代表的可行性。

8.8 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盡快完成青年政策初稿，經充分諮詢青年人後，作為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基礎。

8.9 我將親自主持一年一度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高峰會」，與持份者共同檢視工作成效，並聆

聽青年人心聲，開展下一步工作。

8.10 有關委員會的確實名稱，可以考慮舉行比賽，請社會替委員會命名。

青年參政

8.11 我會透過改組中央政策組為一個政策及項目統籌單位（詳見第 7 章）的機會，招聘 20 至 30 名有志於政策及項目研究、來自不同專業的青年人，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加入政府工作，一方面可讓青年人的意見和建議及早在政策制定過程時加入考慮之列，亦讓青年們對公共政策的制定有更深刻的瞭解。

青年議政

8.12 要求各政策局委任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青年成為法定組織及委員會委員，共商政事，並在適當時候規定各委員會須有一定比例的青年委員。我在「管治新風格」提出的「自薦委任」，亦可提高青年議政的機會。

8.13 相關會議的舉行時間，會嘗試配合在職及在學青年的時間限制。

8.14 我認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須定期訪問學校及善用各溝通管道，包括社交媒體與青年對話，拉近大家的距離。

9. 結語

我的願景是讓所有生活在香港的人都抱有希望、感到幸福，有信心香港這個家是一個富公義、有法治、享文明、安全、富足、仁愛和有良好管治，具發展潛力的國際都會。要實現這個願景，我們需要社會團結一致、和諧共融，關愛互助。這個今日看似難以實現的夢想，其實離我們不是很遠，也是香港過去大半個世紀成功之道。香港的固有優勢並沒有消失，只要我們能凝聚共識，善用自身長處，香港的前途是光明的。

2017年是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在這個重要時刻，我向大家承諾：若我當選為下一任行政長官，我定會帶領整個政府團隊，竭盡所能：

- 讓孩子在有啟發和具創意的關懷環境中健康、愉快成長；
- 讓年青一代有機會各展所長，創造美好人生；
- 讓中壯年有穩定而富滿足感的生活環境，為家庭和事業打拚；及
- 讓年長一代安享黃金歲月。

我懷著謙卑的心情期盼與大家同行，建設一個更美好的香港！

林鄭月娥

2017-2

同行

Weconnect

關心

We Care

聆聽

We Listen

行動

We Act

